

警破44宗網騙 拘60人涉款7500萬

有集團以假公司申「百分百擔保」呢600萬元 5成員落網

旺角警區重案組由上月18日至29日一連12天展開代號「熱火」反詐騙行動，共偵破44宗主要涉及網上購物及網上投資的騙案，拘捕60人，涉及騙款達7,500萬元。當中有詐騙集團以假公司偽造文件、誇大薪金支出、製造營業額下跌來申請政府推出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成功騙取600萬元後逃之夭夭。警方已拘捕該集團5名成員，刻下正追查騙款下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旺角警區「熱火」反詐騙行動，偵破44宗網上購物及投資騙案，拘捕60人。

▲警方在「熱火」行動中檢獲大批證物，包括電話、銀行文件和現金等。

警方表示，政府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旨在紓緩疫情期間中小企業因資金周轉困難，及紓解裁員和倒閉壓力。涉及該計劃的詐騙集團，去年中開始以一間本地建築工程公司名義，從不同渠道收購個人資料作偽備戶口，再透過虛報公司的營業額，誇大對僱員的薪金支出，以營造出該公司在疫情期間的營業額有大幅下降的假象。至去年9月，騙徒以該些虛假資料向銀行申請政府「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並於同年10月獲批600萬元。在騙徒取得貸款後，又馬上將所有現金轉往其他戶口並失去聯絡，至今仍未還款。

至今年初，旺角警區重案組接獲一個匿名舉報電話後，遂展開相關調查及蒐證，發現該間所謂的建築工程公司註冊地址並沒有任何商業活動，其後追查相關資料並鎖定多名涉案的目標人物，並在早前的「熱火」反詐騙行動中，於全港多區拘捕3男2女（21歲至58歲），當中除1人為集團骨幹外，其餘

4人均為扮演員工角色，他們涉嫌「串謀詐騙」罪扣查。案件目前仍由旺角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追查騙款下落，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顧問女報案 揭虛幣投資騙局

今年4月，警方亦接獲一名48歲報稱任職公司顧問的女子報案，指她早前在社交平台認識一名騙徒，被哄騙參與一個聲稱高回報的虛擬貨幣投資計劃，她按指示下載一個程式並登入該個虛假投資網站成為會員後，再按平台「服務員」指示將530萬元，分別存入多個銀行賬戶以兌換成虛擬貨幣作投資。惟事後她再登入平台時，卻發現金錢盡失，騙徒亦銷聲匿跡。旺角重案組人員經調查後，亦在早前成功鎖定多名懷疑騙徒身份，並在是次「熱火」行動中，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4男1女（19歲至60歲）。

旺角警區刑事部程知仁警司昨日表示，全

港近年網上騙案飆升，其中四種最大增幅有網購、求職、投資，及電話騙案；而在旺角警區網上騙案的數字亦按年遞升，由2019年的381宗，至去年有965宗，今年上半年錄得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五成，達561宗，依次最多為網上購物佔162宗，信用卡騙案62宗，網上投資騙案61宗。有見及此，旺角警區遂部署是次代號「熱火」的反詐騙行動。

在行動中，被捕的39男21女，年齡由18歲至65歲，他們分涉「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欺詐」、「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罪名，全部人現獲准保釋。行動亦檢獲一批手提電話、電話卡和電腦等。

警方重申「洗黑錢」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並被判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入獄14年。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而不誠實地取得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即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可被判處入獄10年。

助中小企減壓 已批出4.7萬宗



話你知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是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間，以發放周轉續命的現金流來紓緩中小企業短期裁員甚至公司倒閉的壓力之紓困措施之一。申請由2020年4月開始，今個財政年度再延長計劃，並宣布優化每家合資格的企業最高貸款額為27個月的僱員薪金及租金開支的總和，以900萬港元為上限，最長還款期為10年。

有關貸款申請資格，會由14家參與計劃的銀行負責審批，按揭保險公司作為計劃管理方。政府宣布合資格申請企業要在今年3月31日前已最少營運3個月，並自2020年2月份起任何單月的營

業額較2019年1月至今年3月期間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最少三成。申請者無須由第三方代為申請，可直接向銀行提交文件，銀行會以專業的知識、判斷和謹慎態度，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核實借款人的申請資格，貸款機構及按揭保險公司如發現虛假聲明或使用虛假文書，將會交由相關執法機構執法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邱騰華前在電台節目指，計劃至今年2月已批出4.7萬宗申請，涉及超過800億元款項。他形容優化後的計劃是及時雨，有助中小企有喘息機會，借貸風險由金管局承擔，相信能「保企業」及「保就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國安處微信公號啟用 方便市民舉報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增設「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WeChat官方賬號。



◆微信個人賬戶收到謝謝關注「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WeChat官方賬號的回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適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及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成立兩周年，國安處特推出官方微信賬號，並於昨日「八一」建軍節正式啟用，新增設的官方微信賬號設有舉報功能，讓市民可直接於其對話框提供與國家安全的相關資訊或舉報。香港警察Facebook專頁昨亦同步推介國安處官方微信賬號：「關心我家園，關注國家安全！」

發布國安訊息 推廣維護意識

昨日「八一」建軍節，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95周年紀念日。國安處亦選擇在這一天正式啟用新增設的官方微信賬號，除設有舉報功能，讓市民可直接於其對話框提供與國家安全的相關資訊或舉報外，亦期望透過官方微信賬號發布國家安全相關訊息，以推廣維護國家安全意識。市民若想知道國安處，可立即於微信搜尋「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或掃描附圖二維碼，關注國安處官方微信賬號，獲取國家安全資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嘗試掃描國安處官方微信賬號的二維碼了解，微信個人賬戶隨即收到謝謝關注「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WeChat官方賬號的回覆，提示可以透過本平台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資料或舉報，包括文字、相片、錄音或錄像；同時亦收到提醒「本平台不設回覆，亦不適用於一般報案或其他非國家安全案件的舉報。如在香港遇上緊急情況，請致電999」的信息。

另外，手機頁面下方則有「關於我」及「有用連結」，分別詳細介紹國安處職責、市民舉報須知、香港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警察各官方網頁。

今年6月，香港警方將原有的「反暴力報料熱線」升級為「反恐舉報熱線63-666-999」，由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管理，更於網上平台舉報制度加入發放賞金，推廣「全民反恐見疑即報」，鼓勵市民就身邊可疑人、物品及活動提供線索。「反恐舉報熱線」推出短短1個月，截至7月中已共收到超過3,800個訊息，警方正跟進涉恐涉暴的舉報。

兩公務員涉煽暴 被警國安處拘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涉嫌發布煽動破壞香港言論的攪炒公務員落網！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經調查，昨日拘捕兩名公務員分別涉嫌透過社交平台多次發布帶有煽動性帖文，意圖加深香港不同政見人士之間敵意及煽動使用暴力，其中一人更涉嫌於網上發布拍攝他人的不雅照片。行動中檢獲涉案的電子通訊器材。

一人涉網上發布他人不雅照

據了解，被捕兩人中，36歲姓唐男子為入境處署理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他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五九AAB條「窺淫」罪和第一百五九AAD條「發布源自干犯窺淫罪行的影像」罪；另一名34歲姓陸男子，則為稅務局電腦技術員，他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和十條「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

消息指，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早前經調查鎖定兩名分別姓唐及陸的現職公務員，涉嫌多次透過社交平台發布具有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和煽動他人使用暴力的煽動意圖帖文。當中調查姓唐公務員期間，再發現他曾拍攝他人的不雅照片，並在社交平台上發布。

至昨日國安處人員認為時機成熟，持法庭手令拖至兩人的住所及辦公地點進行拘捕及搜查，檢獲一批證物，當中包括曾用作發布煽動意圖信息和不雅照片的電子通訊器材作進一步調查。

入境處回覆查詢時稱鑑於案件仍在警方調查中，不作評論，並強調該處一向十分重視員工的行為操守，如發現任何人員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一定會依法及既定程序嚴肅處理，並全力配合有關執法機關的調查。

送貨員擬認煽動罪 移交區院審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青年於2021年8月至12月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發文，煽惑他人同年在平安夜上街集結、襲擊「落單」警員等，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及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辯方早前爭議煽動罪性質嚴重，屬「可公訴罪行」，應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裁判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轉介至區域法院，控方則反對。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昨日根據《裁判官條例》裁定法庭有權將煽動罪移交區域法院。被告擬承認全部控罪，將於10月26日正式答辯及判刑，其間須選擇。

被告陳泰森（22歲，送貨員），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指於2021年12月13日非法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另外3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則指於2021年8月19日至12月8日期間，分別在「連登討論區」及Telegram頻道「LIBERKONG公海」發表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

對於辯方較早時指，該煽動罪屬《裁判官條例》附表2第III部罪行，性質嚴重及屬「可公訴罪行」，在《裁判官條例》第八十八條中列明不可移交區域法院，只能轉介至高等法院審理。郭官反駁指，III部罪行只是為了劃分將轉介區域法院審理的罪行，立法機關當時可能選擇或純粹沒有考慮到須妥善列明有關罪行；又指留意到在III部列出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存有例外，包括涉及非法入境船員的控罪可轉介區域法院，亦非可判終身監禁，形容罪行的條文有錯漏或不準確，但無阻轉移區域法院審理。

郭官：本案未指明可公訴

郭官續指，依賴III部所列罪行，反過來推論和分辨該些屬「可公訴罪行」是錯誤的。而且，本案煽動罪亦未有叛逆等罪指明是可公訴，故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十四A條，它僅是「簡易程序罪行」。

至於辯方提出涉「羊村」繪本的伍巧怡案，判詞提及危害國安罪行應以循公訴程序審訊，郭官認為雖然如此，但國安法並沒有把「簡易程序罪行」變成「可公訴罪行」的用意。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列明特區政府應自行就煽動叛亂等罪立法。

暴青認刑毀「東海堂」判入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名暴青2020年8月7日在將軍澳廣場破壞「東海堂」麵包店，砸毀收銀機屏幕、八達通閘卡器等物品，事後涉及清潔及維修費約4萬元，他們被控刑事損壞及縱火罪。當中一名案發時15歲的少年，被指曾破壞儲物架，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另一項縱火罪則獲法庭存檔。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許肇強昨日移師西九龍裁判法院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

許官判刑時指出，本案的破壞行為是針對不同政見的人，形容此等仇視、恐嚇的所謂「裝修」行為「確似黑社會尋仇」，手法無疑嚴重，但考慮被告初犯，坦白認罪，以及當時受社會氣氛、媒體暴力渲染及朋輩影響，缺乏父母管教而犯錯，為了讓年輕人得到應有懲罰及改過自新的機會，終判他入勞教中心。同案的兩名被告因否認控罪受審，另外兩人早前已認罪被判入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